

2913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南港軟體園區F棟)
公司電話：(02) 2655-7799

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9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27
(四)關係人交易	27-29
(五)質押之資產	29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1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九)其他	
1. 金融商品資訊	31-33
2. 財務風險資訊	34
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35
4. 其他	35
5.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及金額	35,48-49
6.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35-46
(十) 營運部門資訊	46-47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核閱報告。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附列僅供參考。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1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 1,205,14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42%，負債總額為 586,620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7.91%；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之稅後淨損為 132,636 仟元，占合併總損益之 37.7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九.(五)所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林麗凰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1	\$175,184	0.93	\$149,868	0.81	2100	短期借款	三.8	\$257,628	1.37	\$443,376	2.3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2	1,998	0.01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三.9	544,946	2.90	632,784	3.4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3	63,097	0.34	62,749	0.34	2120	應付票據		110,271	0.59	126,670	0.6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3	79,336	0.42	287,401	1.55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	1,200	0.01	6,907	0.04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三.3及四	1	-	1	-	2140	應付帳款		151,239	0.81	102,260	0.55
1160	其他應收款		10,334	0.06	14,299	0.0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	959	-	1,741	0.01
1200	存貨淨額	三.4及五	2,286,426	12.19	2,241,857	12.08	2160	應付所得稅		199	-	4,312	0.0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三.5及五	350,140	1.87	311,567	1.68	2170	應付費用		104,836	0.56	59,115	0.32
1260	預付款項		360,724	1.92	112,699	0.61	2210	其他應付款		134,340	0.72	23,072	0.1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	22,878	0.12	56,992	0.30	227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三.10	908,146	4.84	-	-
	流動資產合計		3,350,118	17.86	3,237,433	17.45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三.11	129,082	0.69	25,191	0.14
14xx	基金及投資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三.5	605,590	3.23	545,146	2.9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6	80,994	0.43	83,339	0.45	2260	預收款項	三.4	233,099	1.24	189,161	1.02
	固定資產	三.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6,249	0.09	19,650	0.11
1501	土地		777,813	4.15	494,790	2.67		流動負債合計		3,197,784	17.05	2,179,385	11.75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2,254,485	65.32	12,676,038	68.32	24xx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905,843	4.83	856,401	4.62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三.10	2,841	0.01	7,815	0.04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91,939	1.02	106,664	0.57	2410	應付公司債	三.10	-	-	909,364	4.90
1691	天然資源		87,041	0.46	84,235	0.45	2420	長期借款	三.11	425,513	2.27	519,039	2.80
15x~16x9	減：累計折舊及折耗		(357,254)	(1.90)	(347,169)	(1.87)	28xx	其他負債		428,354	2.28	1,436,218	7.74
1599	累計減損		(57,300)	(0.31)	(39,930)	(0.2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三.7	3,652,981	19.47	3,782,850	20.39
1671	未完工程		165,875	0.88	101,568	0.55	2880	其他負債		140,937	0.75	107,875	0.58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房地款		815,180	4.34	808,876	4.36		其他負債合計		3,793,918	20.22	3,890,725	20.97
	固定資產淨額		14,783,622	78.79	14,741,473	79.45		負債合計		7,420,056	39.55	7,506,328	40.46
17xx	無形資產						31xx	股東權益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4	-	1,652	0.01	3110	股本	三.1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192	0.01	2,582	0.01	3130	普通股股本		6,164,404	32.86	6,182,246	33.32
	無形資產合計		1,246	0.01	4,234	0.02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13,258	0.61
18xx	其他資產						32xx	股本合計	三.12	6,164,404	32.86	6,295,504	33.93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三.7	228,687	1.22	228,687	1.23	33xx	資本公積	三.12	642,126	3.42	658,377	3.55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76,813	0.41	25,622	0.14	3310	保留盈餘	三.12				
1880	其他資產	五	240,067	1.28	233,689	1.26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46,333	0.25	27,769	0.15
	其他資產合計		545,567	2.91	487,998	2.63		累積盈餘		355,670	1.89	211,991	1.14
	資產總計		\$18,761,547	100.00	\$18,554,477	100.00		保留盈餘合計		402,003	2.14	239,760	1.2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6)	(0.01)	(1,233)	(0.0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340)	(0.05)	(10,970)	(0.06)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三.7	3,820,170	20.36	3,948,269	21.28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三.5	96,001	0.51	69,648	0.38
							3480	庫藏股票		-	-	(197,917)	(1.0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3,904,725	20.81	3,807,797	20.52
							3610	少數股權		228,233	1.22	46,711	0.25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1,341,491	60.45	11,048,149	59.54
										\$18,761,547	100.00	\$18,554,477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賴慧君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262,357	100.30	\$1,114,185	100.35
4190	減：退回及折讓		(3,727)	(0.30)	(3,888)	(0.35)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三.13及四	1,258,630	100.00	1,110,297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三.4及四	(1,159,199)	(92.10)	(1,088,452)	(98.03)
5910	營業毛利		99,431	7.90	21,845	1.9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3,226)	(11.38)	(90,956)	(8.1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8,334)	(11.79)	(144,125)	(12.9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61)	(0.41)	(4,362)	(0.40)
	營業費用合計		(296,721)	(23.58)	(239,443)	(21.57)
6900	營業淨損		(197,290)	(15.68)	(217,598)	(19.6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70	0.06	360	0.03
7120	股利收入		-	-	179	0.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三.7	559,761	44.47	429,361	38.6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6,031	1.27	1,287	0.1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3,323	0.30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7,740	0.62	-	-
7480	什項收入		7,513	0.60	5,843	0.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91,815	47.02	440,353	39.6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三.7	(32,603)	(2.59)	(58,240)	(5.25)
7560	兌換損失		(1,375)	(0.11)	(456)	(0.04)
7630	減損損失	三.6	(110)	(0.01)	(1,560)	(0.1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三.2	(15)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1,243)	(0.11)
7880	什項支出		(8,848)	(0.70)	(1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2,951)	(3.41)	(61,512)	(5.5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1,574	27.93	161,243	14.52
8110	所得稅費用		(238)	(0.02)	(4,335)	(0.39)
8900	繼續營業單位利益		351,336	27.91	156,908	14.13
9600	合併總利益		\$351,336	27.91	\$156,908	14.13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利益		\$344,393		\$158,05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6,943		(1,144)	
9600	合併總利益		\$351,336		\$156,908	
	基本每股盈餘(元)	三.1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合併淨利益		\$0.56	\$0.56	\$0.27	\$0.26
9740AA	少數股權淨利(損)		0.01	0.01	-	-
9750	合併總利益		\$0.57	\$0.57	\$0.27	\$0.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三.1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810	合併淨利益		\$0.56	\$0.56	\$0.27	\$0.26
9840AA	少數股權淨利(損)		0.01	0.01	-	-
9850	合併總利益		\$0.57	\$0.57	\$0.27	\$0.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賴慧君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351,336	\$156,908
調整項目		
折舊、折耗及攤銷	32,981	33,874
迴轉備抵呆帳淨額	-	(4,098)
減損損失	110	1,56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5,458)	(1,28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59,761)	(429,361)
減損迴轉利益	-	(3,323)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	-	59
聯貸遞延發行成本轉列利息費用	-	20,04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5,165	8,877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303)	(69)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7,725)	1,243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7	-
應收票據及帳款	72,747	(124,898)
存貨	27,490	57,8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1,033)	(7,9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992)	(84,480)
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75,582	168,8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354)	(206,1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7,822	25,47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219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133	14,83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17,284)	(928,92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66,213	510,703
本期收回未完工程款項	1,505	-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4,460)	(3,485)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55,479)	(52,260)
預收土地款及存入保證金增加	40,637	307,1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2,306	(126,4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9,293)	(68,54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8,202)	(21,05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91,286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5,683)	(1,599)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6,255	(740,57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819	(517)
發放現金股利	(154,110)	(12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97,917)
少數股權增加	166,283	4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931)	341,531
匯率影響數	(300)	(24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7,721	8,62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7,463	141,24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5,184	\$149,86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22,449	\$31,577
本期支付所得稅	\$9	\$1,46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支付數：		
固定資產增加總額	\$187,837	\$-
加：期初應付款	349,447	-
減：期末應付款	(120,000)	-
支付現金	\$417,284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908,146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9,082	\$25,191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	\$496,75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賴慧君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照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217號函令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增加編製第一、三季合併報表，並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令可簡化揭露事項之規定，除針對會計政策與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同者聲明並揭露不同部分相關資訊以及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外，可免揭露事項包括下列項目：

1.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2. 所得稅相關資訊。
3. 退休金相關資訊。
4. 本期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之彙總資訊。
5. 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附表資訊。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1.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50%但有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往來交易及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銷除。

年度中取得或喪失控制能力之處理：合併財務報表中自取得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自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其取得控制能力日後子公司收益與損費及喪失控制能力日前子公司之收益與損費計算，除有取得控制能力或喪失控制能力當日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期中報告者，應依該期中報表資料計算外，應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期中報告資料比例計算之，若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期中報告，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報表資料比例計算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若該功能性貨幣與本國貨幣不同，應換算為本國貨幣，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被投資公司當期損益；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對於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待處分條件之子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待出售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單獨列示或以附註揭露，並自子公司分類至待出售子公司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列示如下：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1.9.30	100.9.30	
本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林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從事農業、生物之研發業務及種苗花卉之栽培	60.58%	90.57%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處分台霖生物科技公司股票 13,590 仟股，持股比例由 90.57% 降為 60.58%
本公司及 台林投資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雋大實業公司)	各種金屬及非金屬牆體材料、棚架、門窗、天花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98.91%	97.6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高於原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致使持股比例由 97.61% 上升至 98.91%
本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鼎生物科技公司)	花卉生產、苗圃基地建設及經營	95.05%	95.05%	-
本公司	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五鐵秋葉原公司)	電器承裝業、電腦設備安裝業及批發業務與不動產租賃業	75.00%	-	民國 101 年 6 月新成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原因：無此情形。
- b.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此情形。
- c.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 d.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 f.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重大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影響重大者。僅列示子公司之發行新股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仟元

子 公 司 名 稱	日 期	性 質	股 數	金 額
台林投資公司	101.5.8	現金增資	(註 1)	50,000
雋大實業公司	101.2.14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101.5.23	現金增資	7,000	70,000
五鐵秋葉原公司	101.6.28	現金增資(註 2)	3,300	33,000

(註1)台林投資公司係有限公司並無股票發行。

(註2)五鐵秋葉原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新設成立。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金融商品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依據該公報所辨識之營運部門，與原第二十號公報之部門辨認結果並無差異，故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並無重大改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9.30	100.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792	\$3,033
銀行存款	123,588	146,835
附買回票券	49,804	-
合 計	<u>\$175,184</u>	<u>\$149,868</u>

(1) 附買回票券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2)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項下，請參閱附註五。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9.30	100.9.30
受益憑證	\$2,013	\$-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	-
淨 額	<u>\$1,998</u>	<u>\$-</u>
市 價	<u>\$1,998</u>	<u>\$-</u>
質押情形	<u>無</u>	<u>-</u>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9.30	100.9.30
(1)應收票據	\$63,097	\$62,749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63,097</u>	<u>\$62,749</u>
(2)應收帳款	\$88,314	\$306,123
減：備抵呆帳	(8,978)	(18,722)
應收帳款淨額	<u>\$79,336</u>	<u>\$287,401</u>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	\$1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1</u>	<u>\$1</u>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淨額

(1) 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不動產－土地	\$1,849,745	\$1,750,840
商品存貨	49,296	22,145
製成品	32,921	15,725
在製品	177,729	173,237
原料	1,089	8,121
物料	11,025	-
在建工程淨額	197,816	305,067
小計	2,319,621	2,275,135
減：備抵跌價損失	(33,195)	(33,278)
淨額	\$2,286,426	\$2,241,857
質押情形	附註五	附註五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承包室內裝潢工程及帷幕牆工程發生之在建工程，其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者，按淨額帳列「存貨」項下；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餘額者，按淨額帳列「預收款項」項下，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在建工程		
－成本	\$1,335,019	\$1,571,564
－依完工比例認列之工程損益	(214,594)	(37,186)
預收工程款	(922,609)	(1,229,311)
在建工程淨額	\$197,816	\$305,067
	101.9.30	100.9.30
預收工程款	\$(609,927)	\$(710,203)
在建工程		
－成本	516,501	504,588
－依完工比例認列之工程損益	67,662	23,464
預收工程款淨額	\$(25,764)	\$(182,15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完工之主要長期工程資訊彙總如下：

工程別	101.9.30				
	工程 合約價款	估計總 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 完工年度	已認列 工程(損)益
工程#911/914/920	\$212,690	\$190,266	66.28%	101年	\$14,863
國際經貿中心	166,507	132,808	94.78%	101年	31,942
美河市	230,267	252,510	100.00%	101年	(22,243)
聯盛康寧五期	305,809	272,424	98.97%	101年	33,041
台壽金融總部	249,790	488,000	97.87%	101年	(238,210)
宏達新建廠	213,117	203,794	93.12%	101年	7,766
聯盛康寧六期	116,152	104,414	99.30%	101年	11,656
同德段 61 大樓	58,802	50,492	100.00%	101年	8,310
TIFFANY	950	344	28.15%	101年	171
文大城區玻璃修繕	371	63	92.12%	101年	284
和嵩鄉林總部帷幕	1,500	543	13.97%	101年	-
仁鈺揚昇博愛大樓帷幕	2,000	405	50.69%	101年	-
	<u>\$1,557,955</u>	<u>\$1,696,063</u>			<u>\$(152,420)</u>

工程別	100.9.30				
	工程 合約價款	估計總 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 完工年度	已認列 工程(損)益
工程#911/914/920	\$178,361	\$159,319	37.19%	100年	\$7,082
工程#912	103,187	96,925	1.74%	100年	109
工程#929	109,035	104,639	99.28%	100年	4,364
信義計畫區 A5 案	368,673	324,450	96.90%	100年	42,853
聯盛康寧五期	288,000	264,960	56.81%	100年	13,090
台壽金融總部	261,631	360,000	99.99%	100年	(103,417)
華晶科竹科辦公大樓	182,367	174,299	94.84%	100年	7,652
市政都心廣場	173,305	184,000	99.99%	100年	(11,195)
國際經貿中心	166,507	132,808	94.52%	100年	31,854
世誠天文數學館	100,508	108,679	94.07%	100年	(8,171)
宏達桃園廠帷幕	198,976	179,079	18.96%	100年	3,772
泰誠商辦區 B 棟帷幕	221,554	176,880	99.99%	101年	(10,102)
聯盛康寧六期	116,970	105,273	0.12%	101年	14
	<u>\$2,469,074</u>	<u>\$2,371,311</u>			<u>\$(22,095)</u>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u>101.1.1~101.9.30</u>	<u>100.1.1~100.9.30</u>
存貨出售成本	\$734,891	\$486,790
存貨盤(盈)虧淨額	71	(50)
存貨報廢損失	-	2,027
工程成本	318,977	503,411
其他營業成本	105,260	96,274
	<u>\$1,159,199</u>	<u>\$1,088,452</u>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其相關之負債與權益

- (1) 本公司與提出購地需求之佃農協談購地價款後，經董事會通過並簽訂合約。上述交易符合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其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土地	\$6,340	\$6,376
土地重估增值	343,800	305,191
合計	<u>\$350,140</u>	<u>\$311,567</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預收土地款	\$510,772	\$469,207
土地增值稅準備	94,818	75,939
合計	<u>\$605,590</u>	<u>\$545,146</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u>\$96,001</u>	<u>\$69,648</u>

- (2) 上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自固定資產轉列。

- (3) 本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1.9.30		100.9.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64,560	0.74	\$66,120	0.79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38	9.23	8,638	9.23
其他	7,796		8,581	
合計	\$80,994		\$83,339	
提供擔保質押情況	無		無	

(1) 本公司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2) 本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因持續發生虧損，經評估該等被投資公司價值發生永久性下跌，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10仟元及1,560仟元。

7. 固定資產／閒置土地／已出售待過戶土地

(1) 土地重估增值

本公司曾辦理多次土地重估，最近一次辦理重估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重估增值淨額帳列情形如下：

	101.9.30	100.9.30
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	\$12,254,485	\$12,676,038
其他資產－已出售待過戶土地	1,410	1,410
其他資產－閒置土地	171,824	171,82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43,800	305,191
小計	12,771,519	13,154,463
土地增值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3,652,981)	(3,782,85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94,818)	(75,939)
小計	(3,747,799)	(3,858,789)
淨額	\$9,023,720	\$9,295,674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出售部份土地及天然資源，出售價款分別為699,906仟元及512,829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其他成本及帳面價值203,991仟元及148,129仟元後，分別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495,915仟元及364,700仟元。前項處分之土地因已辦理資產重估，原列於未實現重估增值(含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分別計63,831仟元及64,774仟元轉列處分資產利益。

(3) 閒置資產

A. 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土地成本	\$104,936	\$104,936
土地重估增值	171,824	171,824
小計	276,760	276,760
減：累計減損	(48,073)	(48,073)
淨額	\$228,687	\$228,687

- B. 本公司閒置土地主要係包括待墾地及新竹縣汶水坑段土地。其中待墾地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辦理資產重估價，本公司以最近期之公告現值為公平價值之參考，經評估並無減損之虞；另新竹縣汶水坑段土地，本公司以專業不動產鑑價報告為淨公平價值之參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認列累計減損金額如 A.明細表。

(4)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1.9.30	100.9.30
土地	\$-	\$7,000
房屋建築	50,667	25,667
其他固定資產	6,633	7,263
	\$57,300	\$39,930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已出售待過戶土地及預收土地價款

本公司出售之土地因受囿於法令規定，僅收足部分價款且未能於短期內辦妥過戶手續之土地，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價值均為 1,444 仟元。

依原證期會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84)台財證(六)11592 號函示，出售土地須俟辦妥過戶手續及實際交付標的物後始得承認出售利益，本公司因土地交易收取之價款，除預期一年內完成過戶及交付而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外，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83,328 仟元及 65,008 仟元，因尚未能承認出售利益，仍帳列於「預收土地款」項下。

(6) 本公司所有苗栗銅鑼土地，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該土地於民國九十年上半年度過戶完畢。其中部份應付茶園承租戶之地上物補償費及應收苗栗縣政府之補償費，因就發放予佃農之補償費仍有待協議之處，本公司依估計可收到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及應付承租戶金額入帳，如有差異，再依個案情況調整。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均為 10,294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佃農補償費均為 8,09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本報告日止，本案尚未結案。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

(8) 本公司因受限法令規定，將部分農業用地暫以董事長林金燕女士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成本均為 47,745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9)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2,603 仟元及 58,240 仟元，其資本化金額如下：

	101.9.30	100.9.30
預付土地開發款	\$5,067	\$4,704
(分別帳列存貨及固定資產－未完工程)		
資本化之平均月利率	0.14%~0.16%	0.15%~0.23%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地下一、二、三層之房地」，購買價款為5,123,8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預付價款1,120,000仟元(含稅價，其中120,000仟元為應付票據)，依據雙方約定，賣方應在合約簽立聲明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取得台北市政府正式施工核准函，若無法順利取得者，則賣方應將本公司已支付之全部買賣價款加計10%利息，一併返還予本公司，並償付本公司因該交易產生之所有稅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同意，將原應取得台北市政府正式施工核准函延展三個月。惟因該連通工程申辦作業繁瑣，致三個月延展截止日止，仍未取得核准函。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同意延展該期間至取得台北市政府正式施工核准函止。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據買賣合約支付價款進度及過戶情形，已支付之價款已分別帳列「土地及建築物」為310,000仟元及「預付房地款」為803,429仟元(未稅價)項下。

8.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擔保借款	\$116,000	\$347,700
信用借款	108,000	44,000
信用狀借款	33,628	51,676
	<u>\$257,628</u>	<u>\$443,376</u>
尚可動支額度	<u>\$237,372</u>	<u>\$88,161</u>
利率區間	<u>1.90%~6.00%</u>	<u>1.50%~6.00%</u>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五。

9. 應付短期票券

(1) 明細如下：

101.9.30

<u>借款性質</u>	<u>合約到期日</u>	<u>利 率</u>	<u>金 額</u>	<u>擔保品</u>
應付商業本票 (減折價 54 仟元)	102.5.29	1.800%	\$544,946	土地
		未動用額度	<u>\$18,000</u>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9.30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減折價 416 仟元)	101.5.5	1.500%	\$632,784	土地
		未動用額度	\$66,661	

(2) 應付商業本票係本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票券期間不超過一年。

(3)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五。

10. 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1.9.30	100.9.3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49,200	\$749,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7,221)	(43,076)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721,979)	-
小 計	-	706,124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93,500	216,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333)	(12,960)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86,167)	-
小 計	-	203,240
總 額	\$-	\$909,364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750,000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屬權益部份均為38,824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分別為1,873仟元及5,394仟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發行總額：新台幣 750,000 仟元。
- B. 票面利率：0%。
- C. 債券總額：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50,000 仟元，每張新台幣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全額十足發行。
- D.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共計三年。
- E.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保證銀行，惟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僅在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發行之日起至本期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

F.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農林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G. 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1.00%)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H.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c.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7.8 元。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本債券之公開書明書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因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前述轉換價格目前調整為 17.5 元。

- d.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情形如下：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已轉換股 數(仟股)	已轉換 金額	已買回 金額	已轉換股 數(仟股)	已轉換 金額	已買回 金額
期初轉換	45	\$800	\$-	-	\$-	\$-
本期轉換	-	-	-	45	800	-
本期買回	-	-	-	-	-	-
合計	45	\$800	\$-	45	\$800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750,000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屬權益部份分別為10,423仟元及11,645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分別為968仟元及2,421仟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 750,000 仟元。

B. 票面利率：0%。

C. 債券總額：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50,000 仟元，每張新台幣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全額十足發行。

D.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共計三年。

E. 農林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2.0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G.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c.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7.8 元。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本債券之公開書明書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因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前述轉換價格目前調整為 17.5 元。

- d.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買回之情形如下：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已轉換股數(仟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仟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期初轉換	29,506	\$525,200	\$25,400	-	\$-	\$-
本期轉換	-	-	-	29,506	525,200	-
本期買回	-	-	5,900	-	-	8,600
合計	29,506	\$525,200	\$31,300	29,506	\$525,200	\$8,60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01.9.30	100.9.30	擔保品
擔保借款	\$554,595	\$544,2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土地、房屋及建物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29,082)	(25,191)	
	\$425,513	\$519,039	
利率區間	1.50%~2.52%	1.50%~3.02%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五。

12.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定資本總額中保留 200,000 仟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數額，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18,225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八日，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11,326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13,110 仟股，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其買回庫藏股 13,110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6,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6,164,404 仟元及 6,182,246 仟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已實現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原證期會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資本公積組成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5,756	\$8,924
股本溢價	328,139	34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9,609	229,609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375	29,375
認股權	49,247	50,469
	<u>\$642,126</u>	<u>\$658,377</u>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請參閱附註三.10。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董事監察人酬勞 5%；
- B. 員工紅利 5%；
- C. 股東紅利為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50%。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564	\$18,150		
現金股利	154,110	120,000	\$0.25	\$0.20
	<u>\$172,674</u>	<u>\$138,150</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500 仟元及 3,000 仟元，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分配比例為基礎，並分別認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費用金額皆為 8,562 仟元，與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費用金額皆為 6,667 仟元，與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董事會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如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辦理重估或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列於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下。本公司歷年業以使用部分土地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依修正後商業會計法、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未來年度盈餘於分派股息或作其他用途前，已無須先行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0.1.1~100.9.30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				
股數	-	11,698	-	11,698
金額	\$-	\$197,917	\$-	\$197,917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當時之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符合相關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13. 營業收入淨額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化工產品	\$392,443	\$289,033
農產品	402,251	313,088
家用產品	58,183	68,715
鋁複合板	26,348	72,257
內裝工程	238,814	302,994
百貨貿易	87,939	-
其他	52,652	64,210
合計	<u>\$1,258,630</u>	<u>\$1,110,297</u>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1.1.1~101.9.30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利益	\$344,631	\$344,393		\$0.56	\$0.56
少數股權淨利(損)	6,943	6,943		0.01	0.01
合併總利益	\$351,574	\$351,336	616,440	\$0.57	\$0.57
	100.1.1~100.9.30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利益	\$162,387	\$158,052		\$0.27	\$0.26
少數股權淨利(損)	(1,144)	(1,144)		-	-
合併總利益	\$161,243	\$156,908	604,342	\$0.27	\$0.26

註：因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計算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稀釋每股盈餘均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森鉅公司)	本公司之常務法人董事
德鋁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鋁公司)	雋大實業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林金燕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長
劉佑甫先生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副董事長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 關係人交易

1. 銷貨及應收款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德鋁公司	\$-	-	\$2	-

本公司及子公司售貨予關係人收款期限為月結 60~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2)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關係人向本公司租用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德鋁公司	\$9	-	\$9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因上述交易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金額	佔期末	金額	佔期末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德鋁公司	\$1	-	\$1	-

2. 進貨及應付款項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森鉅公司	\$4,401	0.38	\$26,708	2.45

本公司與關係人付款期限為月結 60~90 天，與支付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交易發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金額	佔期末 應付款項%	金額	佔期末 應付款項%
森鉅公司	\$-	-	\$7,689	3.24
德鋁公司	2,159	0.82	959	0.40
合計	\$2,159	0.82	\$8,648	3.64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出售股票予關係人之交易內容如下：

101.1.1~101.9.30				
日期	交易對象	標的物	價格	處份利益
101年5月	劉祐甫先生	台霖生技股票 490 仟股	\$5,618	\$51

上述交易價格係以台霖生技股權淨值及面額為原則，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業已收訖。

五、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帳面價值)作為借款及土地合作開發之擔保品：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101.9.30	100.9.30
存貨—不動產	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676,966	\$654,53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11,093	254
受限制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2	27,727
存出保證金	履約工程保證金	8,526	10,485
固定資產：			
土地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擔保及 土地合作開發擔保	3,707,615	3,775,082
建築物	銀行借款	480,463	513,401
合計		\$4,884,665	\$4,981,484

上述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進口之金額分別為 10,973 仟元及 13,726 仟元。
2. 本公司土地中部份或屬放租或屬合作造林或屬土地租賃，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損害賠償承作物損失，或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給予補償，如有發生賠償案件，本公司即依個案情況入帳。
3.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購進竹南鎮鹽館前段土地原為國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塑公司)竹南廠所有(面積共為 90,302 平方公尺)，經董事會決議後按資產持有之目的自固定資產轉列為商品存貨，轉列時之帳面價值為 979,973 仟元(原始成本 1,508,940 仟元減累計減損 528,967 仟元)。

依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環水字第 06970000006 號」來函，於竹南鎮原國泰塑膠竹南廠北側區土壤及第一含水層底部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土壤汞含量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後經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以苗栗縣政府「府環水字第 0987800770 號」報請行政院環保署確認是否同意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 154-3 地號面積 2,490 平方公尺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公告為控制場址之整治工程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方能進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苗栗縣政府「環水字第 0987801713 號」及「環水字第 0987801715 號」來函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 154 地號(面積為 73,662 平方公尺)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 154-2、154-3 地號(面積分別為 10,091、2,490 平方公尺)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前函認定國塑公司應為該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惟該公司已於民國七十八年停業，並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清算終結，而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取得土地，依法無需擔負污染責任，且各級主管機關依土污法規定，對本廠址所支出之各項費用，亦不能向本公司求償，相關調查、整治費用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應。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本著積極負責態度除已向環保相關專業公司洽詢處理方式，並持續監控場址之狀況，經評估土地資產市價及整治支出成本效益後，為維護土地資產價值本公司願意自行投入污染整治事宜以協助政府解決問題，目前已委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土地之調查及整治工作，預估改善經費約為 230,000 仟元，約需一年至一年半時間，惟本公司業將預計之經費支出列入淨變現價值評價之考量。

本公司取得土地後，原擬進行專案開發，惟因上述污染情形尚未釐清、排除，致尚未開始生產營運或開發，更無造成污染之行為，故對本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該地亦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及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為適當之會計處理。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雋大實業公司已發包之重要工程合約(佔預估總成本 5%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發包之工程價款約分別為 982,519 仟元及 1,517,799 仟元，尚未支付之工程款約分別為 81,442 仟元及 306,381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 5,123,800 仟元，向非關係人購買「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地下一～二層、一～二層之一及地下三層」房地，惟賣方應取得台北車站捷運地下街之連通工程建照。本公司同時以約定租金條件出租上述房地予部分出售人，租期二十年。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之房地價款為 4,003,800 仟元。
6.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他人購地或工程合約等而收受之應收保證票據與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177,872 仟元及 \$97,133 仟元。
7.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向銀行融資，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與存出保證票據為分別為 \$95,539 仟元及 \$112,877 仟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

(一)金融商品資訊

1.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5,184	\$175,184	\$149,868	\$149,8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98	1,998	-	-
一 流 動				
應收票據及款項	152,768	152,768	364,450	364,45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994	-	83,339	-
存出保證金	76,813	76,813	25,622	25,622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 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802,574	\$802,574	\$1,076,160	\$1,076,160
應付票據及各類應付款項	503,044	503,044	324,077	324,07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08,146	908,146	909,364	909,3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54,595	554,595	544,230	544,230
預收貨款	207,335	207,335	7,010	7,010
存入保證金	13,904	13,904	13	1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41	2,841	7,815	7,815
—非流動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各類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無公平價值。
- (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其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以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 (5) 長期借款因係約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5,184	\$149,868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998	-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152,768	364,45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0,994	83,339
存出保證金	-	-	76,813	25,622
負 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	802,574	1,076,160
應付票據及各類應付款項	-	-	503,044	324,07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908,146	909,3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554,595	544,230
預收貨款	-	-	207,335	7,010
存入保證金	-	-	13,904	1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	-	2,841	7,815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268 仟元及 19,60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357,169 仟元及 1,620,390 仟元。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70 仟元及 36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2,603 仟元及 58,240 仟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按外幣計價交易之應收付款項受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變動之風險外，此外並未持有易受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產生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惟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而且認為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來自於應收帳款，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未因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致預期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增加 6,205 仟元。

(2)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零息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1	29.295	\$4,431	\$468	30.480	\$14,254
港幣	2	3.779	6	2	3.913	6
澳幣	1	30.615	38	1	29.695	38
日圓	59,840	0.3777	22,602	27,802	0.3975	11,051
歐元	134	37.89	5,082	68	41.23	2,817
人民幣	1,097	4.660	5,111	2,471	4.795	11,8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0	29.295	\$4,973	\$150	30.480	\$4,566
人民幣	3,372	4.660	15,715	4,074	4.795	19,535

(四)其他

為配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部分會計科目業經重分類。

(五)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六) 事先揭露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部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部	積極進行中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其影響說明：

(1)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農業－生物資產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之會計處理應以存貨之會計處理為依據。惟依據 IAS 41「農業」之規定，生物資產應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當生物資產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決定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形，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應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p>
合併財務報表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適用購買法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子公司之少數股權所歸屬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時，除非該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續後損失，係分攤至本公司。若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則先歸屬至母公司，直至原由母公司承擔少數股權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惟依 IAS 27 規定，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處分子公司並喪失控制時，所保留之持股依比例延續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並於按比例轉銷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後，計算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 規定，所保留之持股係以喪失控制力日之公平價值列帳，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則依母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處理，以計算處分損益。此差異於投資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力但保留部分持股時亦同。</p>
外幣換算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p>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 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投資關聯企業若因認列其虧損，致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關聯企業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或該關聯企業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惟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規定，對關聯企業虧損之持份金額若等於或大於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投資損失，而僅應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p> <p>投資關聯企業時，我國並未要求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需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 IAS 28 規定，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及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增減者，以權益交易之原則處理；惟於 IFRSs 下，如因此而使投資比例減少者，視為處分部份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反之，則視為分批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p>
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固定資產(續)	<p>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p>
	<p>本公司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確定義，目前列於固定資產項下。惟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p>
租賃會計	<p>本公司現有設備之租賃，因未符我國會計準則關於資本租賃之要件規定，而以營業租賃處理。惟依 IAS 17「租賃」規定，應按合約判斷是否承受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以決定是否分類為融資租賃。</p>
	<p>本公司售後租回之設備所產生之出售損益依(80)基秘字第 030 號函規定處理。惟依 IAS 17 規定，售後租回交易若形成融資租賃，則予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p>
員工福利	<p>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p>
	<p>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p>
	<p>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p>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客戶忠誠計畫	<p>本公司對於提供客戶忠誠計畫，於銷售商品時認列所有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附贈之贈品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惟依 IFRIC 13「客戶忠誠計畫」之規定，此種銷售商品所提供之點數，應將屬於點數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俟客戶兌換或失效時才能認列收入。</p>
長期工程合約	<p>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與長期工程相關，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之規定處理，惟依 IFRIC 15「不動產建造之協議」之規定，不動產建造協議須判斷其協議是否符合建造合約以決定適用 IAS 11「建造合約」或 IAS18「收入」銷售商品之規定，所稱之建造合約係指當買方於建造開始前，能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且/或一旦工程已在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不論其是否執行該能力)。</p>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之規定，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時應採完工百分比法；無法合理估計時則採用全部完工法。惟若依照 IAS 11 之規定，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採用零利潤法(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始應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在建房地之專案銷售支出，係作為遞延費用。若採全部完工法，則於工程完工認列收入年度轉列費用；若採完工比例法，則按完工比例計算並轉列費用。惟於 IFRS 下，若發生之支出可對企業提供未來經濟效益，但並未取得或產生可認列之資產，該等支出係作為當期費用。若發生之支出係為取得合約所發生之直接相關成本，能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獲得該合約，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p>
所得稅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p>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所得稅(續)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p>
	<p>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p>
	<p>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之相關遞延所得稅影響有明確規範。惟依 IAS 12 之規定，當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時之課稅基礎等於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原始帳面金額之合計數時，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須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遞延所得稅應直接借記權益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後續變動認列於損益。</p>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p>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①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3,163,189	\$(118,771)	\$3,044,418
基金及投資	81,779	-	81,779
固定資產	14,961,053	(14,010,813)	950,240
投資性不動產	-	13,224,327	13,224,327
生物資產－非流動	-	285,904	285,904
無形資產	2,900	(54)	2,846
其他資產	487,605	710,418	1,198,023
總資產	18,696,526	91,011	18,787,537
流動負債	2,443,022	2,539	2,445,561
長期負債	1,338,140	-	1,338,140
其他負債	3,872,930	15,385	3,888,315
總負債	7,654,092	17,924	7,672,016
股本	6,164,404	-	6,164,404
資本公積	645,611	-	645,611
保留盈餘	213,406	4,033,854	4,247,2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3)	80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339)	10,339	-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02,444	(3,902,444)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77,558	(77,558)	-
少數股權	50,153	8,093	58,246
股東權益	11,042,434	73,087	11,115,521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 IFRSs 規定調整相關退休金差異，使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54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10,339 仟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5,385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25,778 仟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休假辦法估列可累積員工未休假獎金負債增加 2,539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2,539 仟元。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增加累積換算調整數 803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803 仟元。
- d.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各 78,367 仟元。
- e.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 IFRSs 針對生物資產、農業之會計處理規定，將符合其「生物性資產」及「農產品」定義者，依其公允價值予以轉列，使保留盈餘因而增加為 91,065 仟元。
- f.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依其持有之目的轉列「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於轉換日選擇以公告現值為認定成本，使未實現重估增值歸零，故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3,980,002 仟元。
- g.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將轉換日增加之保留盈餘 3,980,002 仟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h. 上述影響數致轉換日之少數股權增加 8,093 仟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②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3,350,118	\$(124,321)	\$3,225,797
基金及投資	80,994	-	80,994
固定資產	14,783,622	(13,654,683)	1,128,939
投資性不動產	-	12,945,279	12,945,279
生物資產－非流動	-	307,561	307,561
無形資產	1,246	(54)	1,192
其他資產	545,567	631,800	1,177,367
總資產	18,761,547	105,582	18,867,129
流動負債	3,197,784	2,063	3,199,847
長期負債	428,354	-	428,354
其他負債	3,793,918	14,440	3,808,358
總負債	7,420,056	16,503	7,436,559
股本	6,164,404	-	6,164,404
資本公積	688,459	3,919,630	4,608,089
保留盈餘	355,670	67,371	423,0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6)	803	(3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340)	10,340	-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20,170	(3,820,170)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權益	96,001	(96,001)	-
少數股權	228,233	7,106	235,339
股東權益	11,341,491	89,079	11,430,570

③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1,258,630	\$(43,457)	\$1,215,173
營業成本	(1,159,199)	58,096	(1,101,103)
營業毛利(損)	99,431	14,639	114,070
營業費用	(296,721)	1,351	(295,370)
營業淨利(損)	(197,290)	15,991	(181,29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548,864	(67,289)	481,575
稅前淨利(損)	351,574	(51,298)	300,27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8)	-	(238)
合併總淨利	351,336	(51,298)	300,038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344,393	(50,311)	294,082
少數股權淨利	6,943	(987)	5,956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 IFRSs 規定調整相關退休金差異，使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54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10,339 仟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4,755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25,577 仟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依 IFRSs 規定計算退休金費用與帳列差異，調整減少退休金費用 945 仟元，使本期損益增加 945 仟元。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休假辦法估列可累積員工未休假獎金負債增加 2,539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2,539 仟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依 IFRSs 規定認列員工未休假獎金，調整減少薪資費用 442 仟元、存貨 344 仟元及應付未休假負債 476 仟元。
- c.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各 78,301 仟元。
- d.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 IFRSs 針對生物資產、農業之會計處理規定，將符合其「生物性資產」及「農產品」定義者，於轉換日依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使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91,065 仟元。依生物資產、農業之會計處理，本期營業收入及成本分別增加 33,171 仟元及 18,531 仟元，營業費用減少 4 仟元，使保留盈餘因而增加合計為 14,644 仟元。
- e.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依其持有之目的轉列「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於轉換日選擇以公告現值為認定成本，使未實現成重增值歸零，故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3,980,002 仟元。
- f.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將轉換日增加之保留盈餘 3,980,002 仟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以取代原帳載依其他權益減項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63,830 仟元。
- g.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損失超過少數股權應承擔部份調整減少少數股權 1,567 仟元。另，因出售子公司股權惟仍保持控制力故將該交易視為權益調整，因而增加資本公積 3,458 仟元及減少處分投資收益 3,458 仟元。
- h. 上述影響數致本期少數股權增加 7,106 仟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依 IFRS 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A. 固定資產中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係以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之認定成本。
 - B.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C. 以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 IAS 19.120A(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 D.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 E. 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給與或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 之規定。
 - F. 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依 IFRIC 4 規定評估判斷相關交易安排是否含有租賃。

十、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一) 百貨貿易部門：茶葉製造及銷售、商品代理、飲料及化工等之買賣。

(二) 都更事業中心：都市更新計畫顧問業務。

(三) 工程部門：承包室內裝潢、帷幕牆工程及建材買賣等。

(四) 生技部門：從事農業、生物、產業技術研發業務及種苗、花卉之栽培等。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本公司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母公司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01.1.1~101.9.30							
	百貨貿易 部門	都更事業 中心	工程部門	生技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72,993	\$-	\$266,321	\$270,588	\$48,728	\$-	\$1,258,630
部門間收入	48	-	19,009	3,523	27,604	(50,184)	-
收入合計	<u>\$673,041</u>	<u>\$-</u>	<u>\$285,330</u>	<u>\$274,111</u>	<u>\$76,332</u>	<u>(50,184)</u>	<u>\$1,258,630</u>
部門損益	<u>\$(31,126)</u>	<u>\$(300)</u>	<u>\$(104,552)</u>	<u>\$65,997</u>	<u>\$421,555</u>	<u>\$-</u>	<u>\$351,574</u>
100.1.1~100.9.30							
	百貨貿易 部門	都更事業 中心	工程部門	生技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13,246	\$-	\$453,282	\$203,088	\$40,681	\$-	\$1,110,297
部門間收入	73,053	-	5,097	1,876	971	(80,997)	-
收入合計	<u>\$486,299</u>	<u>\$-</u>	<u>\$458,379</u>	<u>\$204,964</u>	<u>\$41,652</u>	<u>\$(80,997)</u>	<u>\$1,110,297</u>
部門損益	<u>\$(9,149)</u>	<u>\$-</u>	<u>\$(137,977)</u>	<u>\$40,475</u>	<u>\$267,658</u>	<u>\$236</u>	<u>\$161,243</u>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101年前三季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四)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48	-	-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	-	-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林投資公司	1	租金收入	27	-	-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林投資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	-	-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銷貨收入	17,924	-	1.42%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工程收入	1,085	-	0.09%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租金收入	752	-	0.06%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其他收入	202	-	0.02%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159	-	0.17%
0	台灣農林公司	五鐵秋葉原公司	1	銷貨收入	1,233	-	0.10%
0	台灣農林公司	五鐵秋葉原公司	1	租金收入	25,390	-	2.01%
0	台灣農林公司	五鐵秋葉原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436	-	0.28%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台灣農林公司	2	銷貨收入	2	-	-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10	-	-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3,520	-	0.28%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4,019	-	0.02%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723	-	0.06%
2	台林投資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91	-	0.01%
2	台林投資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588	-	0.1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一：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100年前三季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四)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64	-	0.01%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	-	-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林投資公司	1	租金收入	27	-	-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林投資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	-	-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銷貨收入	72,989	-	6.55%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租金收入	944	-	0.08%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其他收入	236	-	0.02%
0	台灣農林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669	-	0.40%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台灣農林公司	2	銷貨收入	119	-	0.01%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583	-	0.05%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757	-	0.16%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1,757	-	0.01%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984	-	0.09%
2	台林投資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83	-	0.01%
3	雋大實業公司	台灣農林公司	2	銷貨收入	5,097	-	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